（上接B129版）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8,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

胜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68.00
2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90.00	1.80
3	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	15.20
	合计	5,000.00	100.00

4.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119,642.17元，净资产13,478,621.6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4,336.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0,979.80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孙公司石大融创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3,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孙公司石大融创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

5.名称：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经营范围：销售、生产、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34,802,960.02元，净资产332,084,105.1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888.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6,965.17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提供借款的额度为20,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

石大胜华(泉州)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7.50	55.00
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872.50	45.00
	合计	33,050.00	100.00

6.名称：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国宏大道8888号办公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兴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0,779,053.81元，净资产80,766,083.36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11.36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国宏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

国宏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493.975	40.00
2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00
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20.48125	30.00
	合计	28,734.9375	100.00

7.名称：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2号厂房506室（B）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86,188,484.38元，净资产17,979,892.6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4,790,818.6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46,016.60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海润提供借款的额度为35,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海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

8.名称：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0号办公楼113室（A）

法定代表人：李贤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810,723.11元，净资产37,115,828.7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464,969.1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52,485.05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贸易提供借款的额度为3,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贸易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

9.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1–65 号 华人银行大厦 6 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宋会宝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出资6,682,780.00元人民币。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41,538.55元，净资产6,430,219.71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10,674.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560.29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提供借款的额度为3,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石大胜华（香港）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

10.名称：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现山东威瑞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黄鲁伟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以自有资产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54,926,538.10元，净资产210,927,986.99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1,457,453.2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6,096.92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富华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2,000.00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富华新材料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

富华新材料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35.00
2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3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2.00
4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1.名称：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注入注册资本金780万捷克克朗。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胜华捷克提供借款的额度为1,000.00万元。

12.名称：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业务除外）。

东营石大胜华绿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0,104.06元，净资产40,104.06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95.94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孙公司绿融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1,000.00万元。

13.名称：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港路以西、S1号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侯家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锂电池负极材料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东营石大胜华创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8,598.71元，净资产78,598.71元，2020年度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361.29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孙公司创世新材料提供借款的额度为1,000.00万元。

14.名称：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规划德州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段会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石大宏益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	60.00
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4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51,487,087.86元，净资产-24,734,452.12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76,818.7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3,604.32元。

提供借款的额度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参股子公司石大宏益提供借款的额度为1,900.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公司均属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风险可控，同意上述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最近一年（2020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除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9,402.65元，就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2,297,354.13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9,402.65
其中：应收账款	-4,495.33
其他应收款	-54,907.32
二、资产减值损失	82,297,354.13
其中：存货	28,034,412.62
固定资产	37,226,72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6,215.51
合计	82,237,951.48

二、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2020年度冲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59,402.65元。

（二）存货跌价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金额。

本期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034,412.62元，减少当期损益28,034,412.62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因闲置，未来收益不确定，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226,726.00元。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根据老厂区拆迁，装置停产，预测的未来收益情况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故对该其他非流动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全额计提减值17,036,215.51元。

三、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冲回将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2,237,951.48元。

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的银信评估师事务所对上述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040号评估报告。其中，固定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减值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评估值为123.07万元，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以上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计提或冲回，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6194.96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生产技术来自美国HICO公司，该公司相关技术已实现工业化，国外建有多套类似产能的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已与技术提供方达成初步协议，可能存在达不成最终协议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备选工艺技术预案，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6194.9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1880.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建设期自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

5、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总投资6194.96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5110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1880.5平方米

7、项目建设期：5个月

8、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9. 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硅碳负极材料	7327.41	4864.55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7327.41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1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4864.55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2400.75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600.19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1800.56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起，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影响力，增加企业的高科技核心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技术来自美国HICO公司，该公司相关技术已实现工业化，国外建有多套类似产能的项目，运行稳定，公司已与技术提供方达成初步协议，可能存在达不成最终协议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备选工艺技术预案，降低技术来源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7897.13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项目预计投资7897.13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项目建设内容为：2.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

2.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

3. 项目建设内容：2.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4. 项目投资预算：7897.13万元人民币(建设投资5801.70万元和全部流动资金2095.43万元)

5. 项目建设期：8个月

6.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31260万元，年利润总额1883万元。

8.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甲醇	31260	28758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31260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28758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1883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470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是公司坚持主营业务满足市场需求的扩产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自用与市场销售，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合理安排工期，把握好市场投放节奏。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11627.36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项目预计投资11627.3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1128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得以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地点：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3.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5.项目投资预算：11627.36万元人民币

6.项目用地面积：1128 m2

7.项目建设期：12个月

8.建设投资：8450万元

9.项目年产值：61803.19万元

10.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稳产后，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成本
碳酸甲乙酯	58651.33	57681.48
碳酸二乙酯	353.98	
甲醇及碳酸二甲酯共沸物	2797.88	
合计	61803.19	57681.48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61803.19	根据项目年平均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83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7681.48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4008.8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得出
所得税	1002.22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3006.65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得出

12.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68.00
2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90.00	1.80
3	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15.00
4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0.00	15.2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是公司坚持主营业务满足市场需求的扩产行为，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5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于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根据市场需求调整投放市场量。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斌	2000年	2000年	2012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冰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韩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5.00	4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8.00	28.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类结构性存款、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定期和不定期结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按投资风险不同分为：

1、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R2（中低）级风险'（包含R2（中低）级）以下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理财产品划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是R1、R2、R3、R4和R5，代表的风险程度分别为低、中低、中、中高、高，适于购买的投资人群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R1级（低风险） 该级别理财产品一般由银行保证本金的完全偿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货币市场等低风险金融产品。R2级（中低风险） 该级别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在信用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承担高信用等级信用主体的风险，如AA级（含）以上评级债券的风险；在市场风险维度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放等低波动性金融产品，严格控制股票、商品和外汇等高波动性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此级别还包括通过衍生交易、分层结构、外汇相保等方式保障本金相对安全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资产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